

#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 特教教師助理員二名(集中式特教班一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一名)。
-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二名(資源班一名、學前特教班一名)。
- (三) 以上徵聘人員為臨僱人員，且此次甄選為預估缺額，尚需待教育局相關核定公文的規定後，方正式僱用。

## 四、報名資格：

- (一)高中 (職)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特教組長或學前特教組長均可，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退伍令影本(男性)。

(三) 聯絡地址及聯絡人：

1、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1號(東勢國小)。

2、聯絡人：特教組長王瓊華(04-25873442分機516、116)、  
學前特教組長黃姿綺(04-25873442分機216)。

(四)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0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六、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的方式(倘若疫情嚴峻，將改成線上面試的方式)。

(二) 面試日期：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三) 面試地點：請於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七、錄取公告：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tses.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八、報到時間：

請錄取人員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聘用期間：

(一) 自110年9月1日(或實際開學日)至111年6月30日(或實際結業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 服務學生：由學校評估後決定每位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不得異議。

(三)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位助理人員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且須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及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受聘用者不得異議。

(四) 服務內容：協助和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學習、維護學生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五) 核薪方式：以時薪計，每小時160元，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服務時數計薪。

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http://tses.tc.edu.tw/>)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組別：				
經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稱	起訖年月		
自我簡述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影本(男性)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 簽名並蓋章 )

